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16）2158号】根据贵所《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进行了如下：

一、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

我们进一步对贵所审计报告关注：贵所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显示，贵公司的净亏损为1,122,713.5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贵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122,713.51元。贵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数，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已采取有效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因此，我们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二、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我们进一步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已采取有效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因此，我们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此外，我们还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19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058 号）。根据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宁波富邦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 5,122.7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4,118.08 万元。宁波富邦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强调事项段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